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天然居及天合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2) 清洗豁免
- (3)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
- (4) 持續關連交易：  
總租賃協議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董事會謹此宣佈，延遲寄發有關交易事項之通函。現時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

謹此提述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清洗豁免、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總租賃協議(「交易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並安排其刊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集團之若干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通函將予延遲寄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現時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方式為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